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826 号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	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3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826 号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的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

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娜
420003200741

中国注册会计师:  鲁李
310000060887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658 号）核准，截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284,2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62.57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144,042,394.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83,803,993.6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60,238,400.3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758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 发行申请文件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18,284,200.00 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0,000 公斤 AMOLED 用高性能发光材料及 AMOLED 发光材料研发项目	600,599,000.00	459,000,000.00
2	新型高效 OLED 光电材料研发项目	147,150,000.00	147,150,000.00
3	新型高世代蒸发源研发项目	71,150,000.00	71,150,000.00
	合计	818,899,000.00	677,300,000.00

注 1：“年产 10000 公斤 AMOLED 用高性能发光材料及 AMOLED 发光材料研发项目”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对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奥来德（上海）增资的方式由子公司实施。

注 2：“新型高效 OLED 光电材料研发项目”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发行人实施。

注 3：“新型高世代蒸发源研发项目”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对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升翕增资的方式由子公司实施。

根据公司《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解决，若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则剩余资金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 59,542,197.51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76,343,246.33 元，需置换自筹资金 59,542,197.51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2020年9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年产 10,000 公斤 AMOLED 用高性能发光材料及 AMOLED 发光材料研发项目	459,000,000.00	35,406,761.38	35,406,761.38
2	新型高效 OLED 光电材料研发项目	147,150,000.00	17,898,018.29	17,898,018.29
3	新型高世代蒸发源研发项目	71,150,000.00	6,237,417.84	6,237,417.84
	合计	677,300,000.00	59,542,197.51	59,542,197.51

四、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共计 83,803,993.63 元（不含税），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 4,453,902.52 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费用明细	金额（不含税）	已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本次置换金额（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68,642,543.90	943,396.23	943,396.23
审计及验资费用	7,547,169.81	1,886,792.45	1,886,792.45
律师费用	2,075,471.70	1,320,754.68	1,320,754.68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235,849.06		
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302,959.16	302,959.16	302,959.16
合计	83,803,993.63	4,453,902.52	4,453,902.52

五、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

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90628004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类别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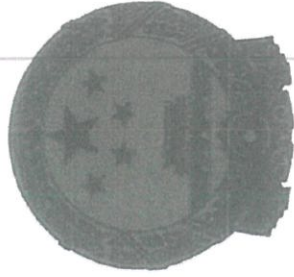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事务；企业管理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的集成、实施、运营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此证书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证书序号：0003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三年七月十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王娟
 Full name: 王娟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4-10-11
 Date of birth: 1984-10-1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152825198410114029
 Identity card: 152825198410114029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必须随身携带，以备查验。
- 二、本证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在执业活动中，应当依法使用。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olita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Beijing Lix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24日
 2013.12.24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Lix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24日
 2013.12.2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Lix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11日
 2013.12.11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Lix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11日
 2013.12.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Lix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月9日
 2013.1.9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Lix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月7日
 2013.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主题
 Certificate subject
 证书编号: 410003200741
 Certificate number: 41000320074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L2000320074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二〇〇九 七 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鲁李
证书编号 3100000060887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06088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 年 06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鲁李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10-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623198910012179
Identity card No.

